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蔡政岳 (年籍詳卷)

劉怡瑩 (年籍詳卷)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被 告 郭建宏

李采臻 (原名李筱晴)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等因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42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67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蔡政岳、劉怡瑩（下稱聲請人2人）對被告郭建宏、李采臻（下稱被告2人）提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4675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下稱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  
02 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  
03 上聲議字第4424號處分書，認為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之  
04 處分，該處分書於113年5月31日送達予聲請人2人之送達代  
05 收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  
06 4675號全卷(下稱偵卷)、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424  
07 號全卷(下稱上聲議卷)核閱無訛，嗣聲請人2人於113年6  
08 月3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  
09 情，有各該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  
10 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見上聲議卷第7至10頁反面、第12、13  
11 頁，本院卷第5頁)在卷可稽，核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再議  
12 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  
13 提出聲請，與法定程序相符，且查無聲請人有何依法已不得  
14 提起自訴之情形，故聲請人之聲請程序核屬適法。

## 15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

16 被告2人為夫妻，被告李采臻、郭建宏分別為址設臺北市○  
17 ○路0段000號6樓之臺北市私立建宏文理短期補習班信義分  
18 班(下稱本案事業)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聲請人2  
19 人為夫妻，聲請人蔡政岳與被告郭建宏則為臺北科技大學EM  
20 BA班之學長學弟關係。被告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詐欺取財、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郭建宏  
22 於110年10月間，於不詳地點，向聲請人蔡政岳佯稱：伊經  
23 營之補習班獲利甚豐，保證獲利每年新臺幣(下同)100萬  
24 元云云，嗣於110年12月24日由被告李采臻出面與聲請人2人  
25 簽訂「建宏文理補習班信義分班合作契約書」(下稱本案契  
26 約)，並於該契約書上載有本案事業資產總額達500萬元之  
27 不實事項，且由被告郭建宏與聲請人2人雙方之共同友人周  
28 正宜擔任簽約見證人，約定聲請人劉怡瑩以200萬元購得本  
29 案事業40%股權，聲請人蔡政岳則提供專業技術，取得本案  
30 事業5%股權，致聲請人2人誤認本案事業確有一定之規模與  
31 獲利能力，而同意簽訂本案契約，聲請人劉怡瑩並於110年1

01 2月30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2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內。嗣聲  
03 請人蔡政岳發現本案事業連連虧損，且經聲請人2人要求被  
04 告2人交付本案事業之財報、結算退股，亦未返還上開200萬  
05 元款項，將該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聲請人2人始悉受騙。因  
06 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336條  
07 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8 三、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09 狀」所載（詳附件）。

10 四、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11 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12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13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  
14 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  
15 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  
16 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  
17 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  
18 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  
19 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  
20 「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  
21 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  
22 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  
23 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又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  
24 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  
25 查。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依上揭制度之立法精神，其調  
26 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  
27 人新提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  
28 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  
29 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是  
30 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  
31 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01 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  
02 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  
03 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  
04 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人之  
05 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06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8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9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0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1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12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13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  
14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15 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  
16 斷罪資料；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  
17 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18 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19 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20 照）。

21 五、聲請人2人雖指摘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惟被告2人堅詞否  
22 認有為上開犯行，被告郭建宏辯稱：本案事業確實有實際經  
23 營，到現在都有經營；當初在洽談合作時並非透過周正宜，  
24 係因聲請人2人欲經營補習班且已開始找經營據點，嗣因聲  
25 請人2人找不到經營據點，方由聲請人2人入股伊與被告李采  
26 臻經營之補習班之分班，並共同經營，伊於前期亦曾提供聲  
27 請人2人50萬元，且簽約後亦由被告李采臻教導聲請人劉怡  
28 瑩如何經營補習班及招生；又聲請人劉怡瑩簽約後任職於本  
29 案事業擔任班主任，然於補習班招生季時，多次未按時到  
30 班，故伊與被告李采臻才又回本案事業幫忙處理，聲請人2  
31 人係合夥人，因目前本案事業仍虧損，故無利潤分配；伊原

01 本也不知悉周正宜不具律師資格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年  
02 度他字第3021號卷【下稱他卷】第132、133頁）。被告李采  
03 臻辯稱：被告郭建宏跟聲請人2人談完後，伊有帶聲請人劉  
04 怡瑩，教她如何經營補習班、招生，也帶聲請人劉怡瑩認識  
05 舊生的家長，其餘部分沒有參與等語（見他卷第133頁）。  
06 辯護人為其等辯護：聲請人劉怡瑩於Line對話紀錄中亦自承  
07 因聲請人2人經營不善導致本案事業虧損，故欲退出經營，  
08 且聲請人2人於洽談入股本案事業時，尚未找周正宜撰擬合  
09 約，故周正宜是否具律師資格不影響契約成立等語（見他卷  
10 第133、134頁）。經查：

11 (一)聲請人2人與被告李采臻於110年12月24日簽立本案契約，聲  
12 請人劉怡瑩於同年月30日匯款200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乙  
13 情，有本案契約、匯款申請書（見他卷第15至19頁）在卷可  
14 佐，固堪信為真實。

15 (二)惟參以被告2人與聲請人2人間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見他卷  
16 第175至201頁），未見被告2人向聲請人2人保證本案事業每  
17 年獲利100萬元乙情，且聲請人2人（聲請人蔡政岳之暱稱為  
18 「Jimmy」，參聲請人警詢中自陳之綽號及提出之對話紀  
19 錄，見他卷第29、75頁）早自110年9月29日起，即就經營本  
20 案事業之地點、租金情形、承租地點附近可招收之學生人  
21 數、學生收費金額、補習班之裝潢風格及設計圖等實質經營  
22 本案事業之細項各節，與被告2人間傳訊互相討論，被告李  
23 采臻亦於對話中教授聲請人2人經營補習班之方法，甚且聲  
24 請人蔡政岳亦於同年月30日自行聯繫欲承租地點之出租人確  
25 認可否承租供其等經營補習班（見他卷第185頁），並於確  
26 認後將與出租人接洽之情形回報於上開對話群組，嗣雙方多  
27 次磋商後，被告郭建宏方於同年12月8日傳訊委由周正宜為  
28 其等撰擬本案契約乙情，有被告郭建宏與周正宜之對話紀錄  
29 可佐（見他卷第203至223頁），周正宜於同年12月15日將本  
30 案契約草擬之初稿傳訊予被告郭建宏後（見他卷第211  
31 頁），被告郭建宏旋於同日將該契約初稿傳送至上開對話群

01 組，供聲請人2人確認並互相討論契約內容，亦有上開對話  
02 群組截圖可參（見他卷第225、227頁）。是上開對話已無從  
03 認定被告2人曾向聲請人2人保證本案事業每年獲利100萬  
04 元，且聲請人2人早自110年9月間，即與被告2人討論共同經  
05 營補習班之各項細節，並就契約內容大致有初步共識後，方  
06 由被告郭建宏於110年12月間委由周正宜草擬本案契約，自  
07 難認聲請人2人係因周正宜之身分關係方願意與被告2人共同  
08 經營本案事業並匯款200萬元，再者，周正宜僅撰擬本案契  
09 約及擔任見證人，亦非共同經營本案事業者，則周正宜是否  
10 具律師資格自與本案無涉，聲請人主張被告2人以此施以詐  
11 術云云，並不可採。

12 (三)復觀諸本案契約約定：被告李采臻提出50萬元做為事業營運  
13 金，聲請人劉怡瑩出資200萬元取得本案事業40%股份，聲請  
14 人蔡政岳提供專業技術取得本案事業5%股份；聲請人2人與  
15 被告李采臻共同執行經營業務；於每年度12月31日決算利潤  
16 分配，倘有淨利，提繳稅款、彌補不足營運金額50萬元之累  
17 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則依持股比例分紅等情（見他卷第15  
18 至18頁），是上開契約亦未約定保證每年獲利100萬元至  
19 明。且本案事業確於簽立本案契約後有招收學生經營補習班  
20 乙節，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  
21 書、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所得損益計算表、  
22 收入明細表、申報薪資調查表、本案事業之學生名單、補習  
23 班招生宣傳簡章附卷足參（見他卷第149至171頁），足見被  
24 告2人確有依本案契約經營本案事業無訛。又被告郭建宏於  
25 聲請人蔡政岳傳訊要求其陳報本案事業經營情形時，被告郭  
26 建宏亦有傳訊說明本案事業經營之大致情形（見他卷第23、  
27 25頁），況依本案契約第5條約定（見他卷第16頁），本案  
28 事業係由聲請人2人與被告李采臻共同執行，是聲請人2人並  
29 非僅是出資投資之股東，而為共同經營者，且聲請人劉怡瑩  
30 確曾於簽立本案契約後於本案事業中擔任班主任，迨至111  
31 年6月30日方離職乙節，亦有臺北市私立建宏文理短期補習

01 收費收據、對話紀錄（見他卷第237至277頁）可參，可見聲  
02 請人2人亦對於本案事業負有經營之權利及義務，是其等本  
03 可自行掌握本案事業經營狀況，且就本案事業虧損乙情自亦  
04 難辭其責，尚難以此反推遽認被告2人確有詐欺取財或業務  
05 侵占之犯行。

06 (四)至聲請人匯入之款項雖匯入後經轉匯至其他帳戶（見他卷第  
07 21頁），惟本案事業目前尚經營中，且該匯入款項於本案事  
08 業之用途及其收支狀況及金錢流向各情，亦據上開收支報告  
09 表所附之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申報薪資計算表詳列在  
10 卷，自難認該款項經被告2人侵占入己或係其等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而為詐欺行為。聲請人另提出簡報資料（見偵卷  
12 第27至30頁），稱被告係以此施以詐術云云，惟觀諸上開資  
13 料僅係評估倘補習班確有開班授課之各種獲利情形，亦未載  
14 明保證一定獲利，況且，經營補習班係私經濟行為，招攬學  
15 生之數量、開班情形及收費多寡均仰賴經營者之業務能力、  
16 師資之良莠各情，聲請人2人於投資經營本案事業前本須自  
17 行評估風險，而非於發現本案事業虧損後方執本案契約稱遭  
18 詐欺云云，末以，聲請人倘欲主張取回投資款項本可循本案  
19 契約主張，然亦難憑此認被告2人確有涉犯詐欺取財或業務  
20 侵占犯行。

21 (五)從而，經核全卷事證資料，不足以認定被告2人有何對聲請  
22 人施行詐術、業務侵占之客觀行為，與詐欺取財、業務侵占  
23 罪要件顯然不合，自無從對被告2人遽以前開罪責相繩。

24 六、綜上所述，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予調查卷  
25 內所存證據，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有聲請人2人所指  
26 之詐欺取財、業務侵占犯行，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  
27 核上開處分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  
28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是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  
29 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  
30 請，並無不當。聲請人2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31 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05 法官 郭子彰

06 法官 陳盈呈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程于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